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由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本级预算构成，是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现内设：综合科（党建办公室）、数据资源科、投资项目科、社会事务科、市场准入科、电子政务科、交易受理科、交易组织科、交易评审科 9 个科室。现有编制 24 人，实有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正科级 2 名，副科级 1 名，科员 13 名。

（二）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全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等工作。

3、负责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环保、市场监管、商务、教育、卫生等领域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等相关行

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行政性收费工作。

4、牵头组织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图审、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5、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区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6、负责全区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负责优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流程，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

7、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信用体系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管理、安全运行维护等工作。

8、负责审核进入或退出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审批、政务（商务）服务事项。

9、负责对窗口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和考评工作。

10、负责全区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

11、负责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12、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平台安全技术和运

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13、负责协调、督促“放管服”改革工作。

14、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设和服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负责非国有投资项目、外地项目等社会性进场交易等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15、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无二级机构，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收入 605.51 万元，支出总计 605.5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24 万元，增加 12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60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60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44 万元，占 39%；项目支出 369.07 万元，占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0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39.24 万元，增加 12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38 万元，占 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 万元，占 2.6%；卫生健康支出 22.83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支出 14.84 万元，占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64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6.1 万元，增长 16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2019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比2019年增加1.3万元，较上年增长3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按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通知文件的要求，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8 万元，增长 2400%，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按

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通知文件的要求，核定单位的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2019年增加33.11万元，增长89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原行政服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并，编制人数由12人增加为24人，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92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4.3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05.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9.6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8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369.07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312.6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62.6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5.32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通用设备共计42.39万元，各类办公用具共计14.9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开评标专项业务费：是指在各类交易活动中的设备维护费、交易系统维护费、后勤外包费等。

附件：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